不應並以誣告捏作輕告
前件弘治元年四月十三日陳言申明職掌
清理刑獄事
一緝防糸送法司因犯原問官明知冤抑畏禍不與
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前件弘治十三年十月內脩省事
法司將問過輕重罪囚如法監禁不許偏徇
弘治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刑部爲傳奉事該司礼
監太常常　傳奉
聖旨說與刑部都察院近來恁法司監禁罪囚多有徇情
不公今後務要本𢚩情罪輕重如法監
禁不許仍前偏徇輕重失當如違治罪
不饒欽此欽遵傳奉到部除補本覆

卷等因送司案呈到部擬合通行除外合連送該司印
付浙江等十三清吏司各照傳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
禁約久罪人例
成化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礼部尚書姚　等題
爲建言民情事該陝西慶陽府知府等衙門等
官張翔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奏係
民情事理合着礼部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給
事中議得後開事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
查勘定奪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四川嘉定州峩眉縣知縣段顕言一件四川
等處地方近有強盜刼掠燒煙衙門強捉軍民
妻女殺戮巡捕軍民皆因貪官汚吏逼迫孚科
横歛不知下人無知而犯法誠如孺子無知而入井乞
何听理 詞訟官既貪賄而爲人作主吏必抗拒而
舞文弄法官吏交征里老類例有钱者先求浼
該吏指引見官說事過钱無钱者捉拿到官
分外逼勒拷打含冤無訴強要招承又不隨
即發落久禁長監無禁責令妻子生钱揭債
典當産業変賣児女先賂禁子兵牌吏典至
於主文書手後到正佐同僚上下皆同方讒
殊放有此民害乞
勅都察院通行各該衙門審查得實拏送廢使盗賊寧息
良善安綏便益
前件行巡按御史禁約
成化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礼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邹 等題爲建言民情事
計開
一獄内事切見本布政司各府縣牢獄不
分軽重因犯動輕淹禁半年一年之上不
行問結致被等刁豪之家用钱買囑貪酷
官吏将有钱被告保放在外止将貧難原
告并干連人收監在監禁飢凍而死者猶
可其干連人被監而死者情實可憐知蒙
乞
勅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出榜嚴禁約惟復親詣吊